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071號

聲 請 人 旭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海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、鄭一鳴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
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具狀撤回對鄭一鳴之請求（經查，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
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依系爭本票觀之，本票上雖蓋公司大
小章，但負責人用印於本票上，僅係以負責人身分代公
司完成簽發支票行為，該負責人並非發票人，不得對其
請求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